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铜府办字〔2022〕54号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鼓县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铜鼓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铜鼓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5
1.5	工作原则	6
1.6	应急预案体系	7
2	组织体系	8
2.1	领导机构	10
2.2	办事机构	11
2.3	工作机构	12
2.4	乡镇机构	13
2.5	专家组	14
2.6	现场指挥部	14
2.7	应急体系框架描述	14
3	预警预防机制	16
3.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16
3.2	预测、接警、报警、预警支持系统	20
4	应急响应	21
4.1	先期处置	21

4.2	响应分级	22
4.3	基本响应	25
4.4	指挥与协调	29
4.5	信息发布	32
4.6	应急结束	32
5	后期处置	32
5.1	善后处置	32
5.2	保险	33
5.3	社会救助	33
5.4	总结备案	34
5.5	事故调查	34
6	保障措施	3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6
6.2	应急队伍保障	38
6.3	资金保障	40
6.4	物资装备保障	40
6.5	后勤保障	41
6.6	医疗卫生保障	42
6.7	交通运输保障	43
6.8	治安保障	44
6.9	能源保障	44
6.10	技术保障	44
7	宣传、培训和演习及监督检查	44

7.1	宣传、培训和演习	44
7.2	监督检查	45
8	附则	45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45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
8.3	制定与解释	47
8.4	预案实施时间	47
9	附件	47
9.1	安全事故灾难的标准	47
9.2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50
9.3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 workflow 示意图	51
9.4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52
9.5	应急预案框架图	53
9.6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5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构建幸福铜鼓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省政府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定的实施意见》《宜春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铜鼓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分级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详见附件8.1）。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需要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县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县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先期

处置工作，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启动后积极做好配合处置工作。

县人民政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做好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处置工作，并在必要的时候提供支援。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应急救援的科学指挥和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社会力量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县政府各部门进行相关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和应急处置工作。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进行先期处置和配合处置。对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处置的一般以下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给予必要的协调和帮助。

(3) 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和“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事故灾难处置以属地政府为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同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必要

时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直接指挥。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按照“整合社会资源，发挥专业优势，提高装备水平”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充分发挥武警、民兵预备役在处置突发事故灾难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公安干警在处置突发事故灾难中的重要作用。

(6) 反应快速，运转高效。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7)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是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为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而制定的专项应急预案，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宜春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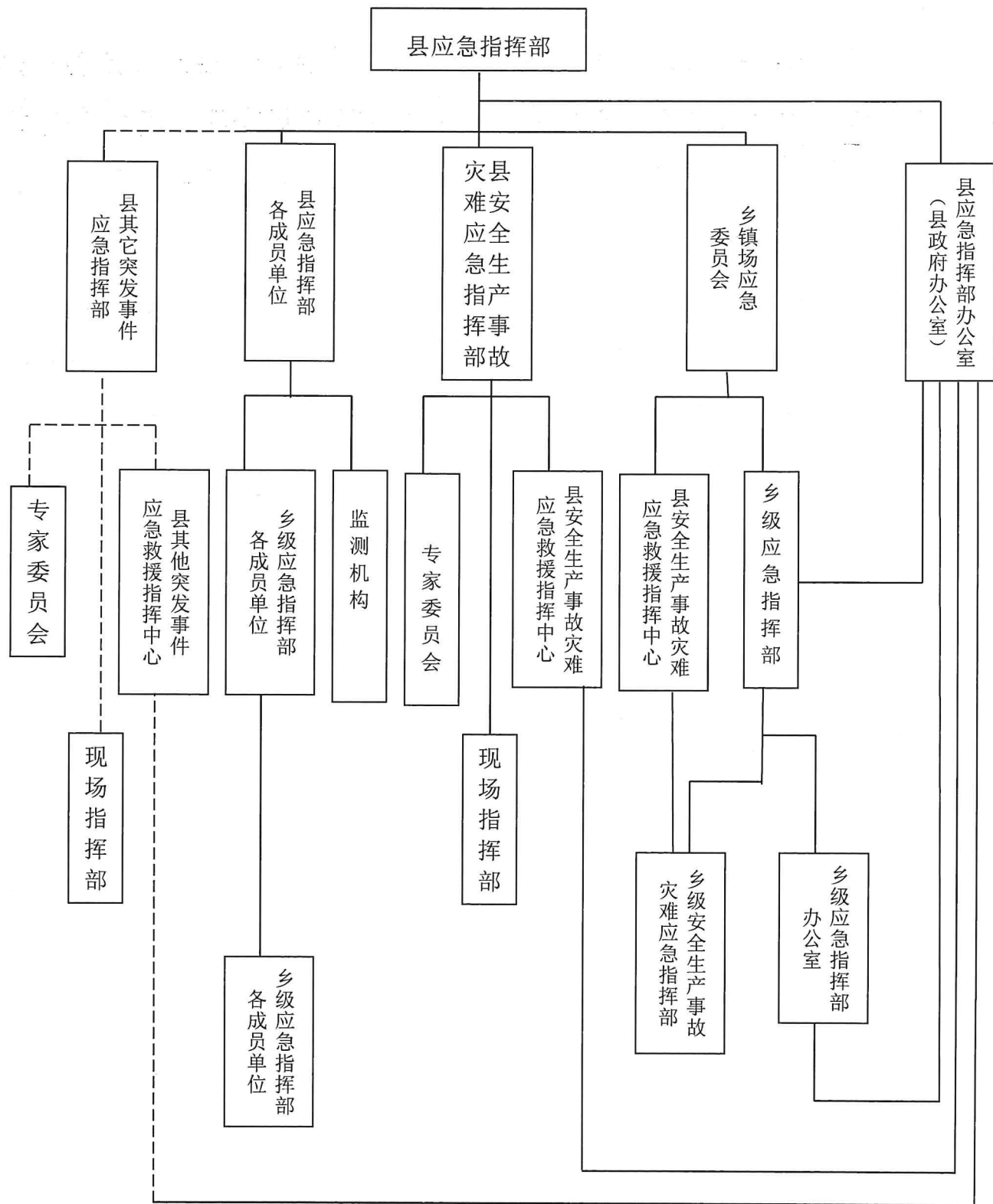
(2) 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编制的单项预案。负有专项安全监管职责的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编制单项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

(3) 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分别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相衔接。

(4) 企事业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是本单位应急救援的详细行动和技术方案，尤其是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聘请中介机构对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行业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 针对城区大型公众聚集活动（如经济、文化、体育、民俗、娱乐、集会等活动）和高风险的建设施工活动（如城区人口高密度区建筑物的定向爆破、水库大坝合龙、城区供水、供电、供气施工维护等活动）而制定的临时性应急行动方案。

2 组织体系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组织体系示意简图

2.1 领导机构

2.1.1 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在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通过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

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有关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2.1.2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为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2) 必要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协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3) 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应急状态的建议。

(4) 负责统一规划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

(5) 业务上接受市安委会办公室的指导，必要时，经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增援建议。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1.3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任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县文广新旅局、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通信部门、中石化等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工作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2 办事机构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下设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其办事机构和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具体承担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 执行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3)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4) 组织编制和管理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综合监督、指导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急管理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习。

(6) 协调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联系，相互配合；协调县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的应急救援工作。

(7) 联系县政府办公室。

(8)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工作机构

县政府有关部门（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的职责，具体负责相关类别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在本预案适用范围内，有关部门（机构）职责如下：

(1)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

(2) 燃气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城管局负责组织协调。

(3) 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

(4) 民爆器材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

(5) 道路交通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交警大队负责组织协调。

(6) 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

(7) 火灾、公众聚集场所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协调。

(8) 水上交通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

(9)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农机等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

(10)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县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

(11) 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由县公安局负责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由县交通局负责指导。

(12) 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由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并为地方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13) 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由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

(14) 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由县发改委、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

(15) 群众转移安置工作、善后处置和工伤保险相关事务由县应急局及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协调。

(16) 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通讯保障由县工信局负责协调。

(17) 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由县气象局提供支持。

(18) 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由宜春市铜鼓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

(19) 信息发布工作由宣传部负责统一协调。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对工作的需要，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

2.4 乡镇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也应在同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设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作为本行政区域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

工作。其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2.5 专家组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下设事故专家委员会，作为其决策咨询机构。各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救援机构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

2.6 现场指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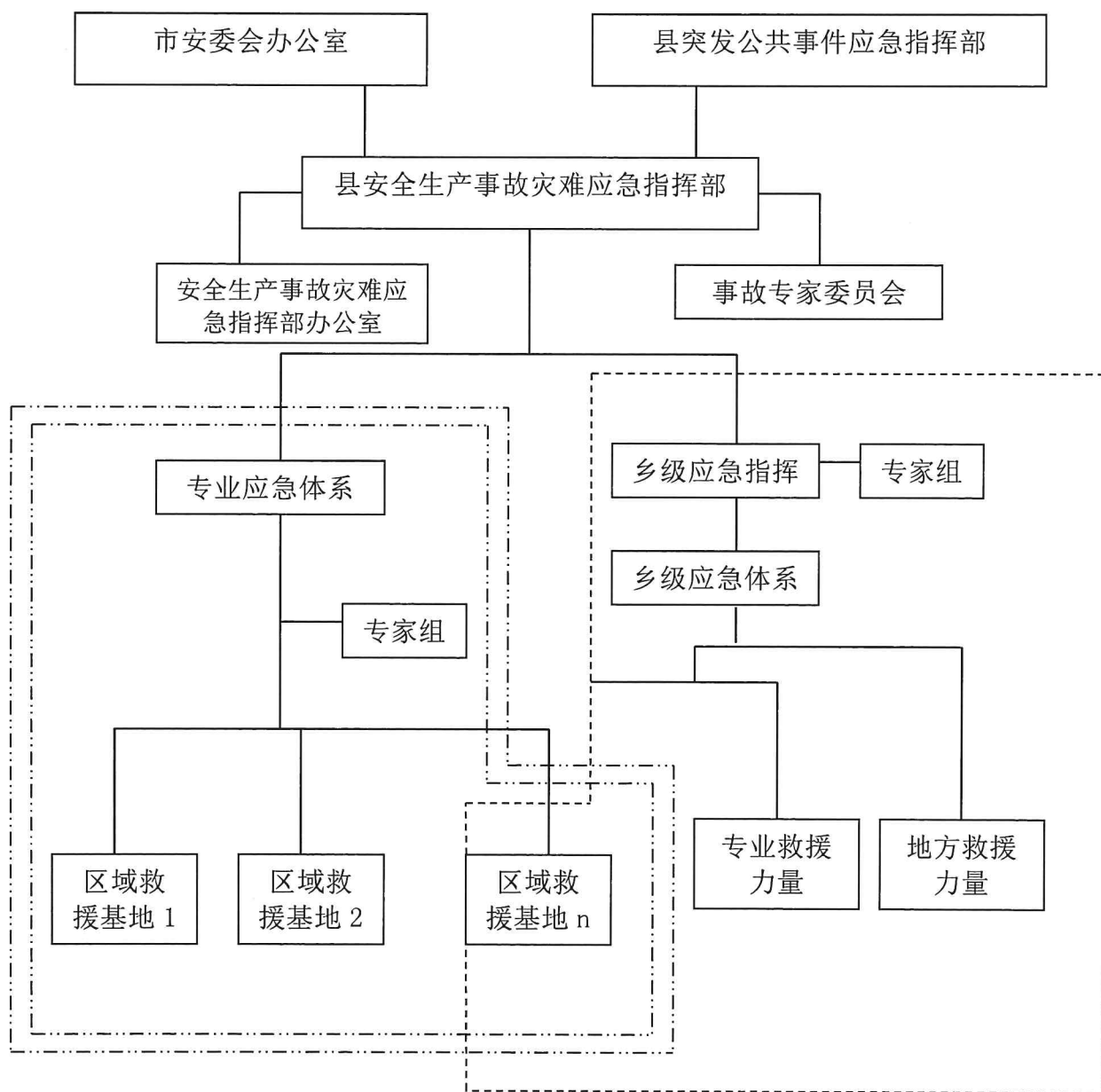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事故灾难现场救援的指挥机构。由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人组成。必要时，请市政府负责同志或由市应急指挥部指定的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灾难的性质和危及程度，通过整合县政府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资源，组建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工程抢险、治安保障、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保障、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若干个应急救援工作组，分兵把关，各司其职，迅速展开救援工作。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相互支持和协同，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2.7 应急体系框架描述

本事故灾难应急体系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及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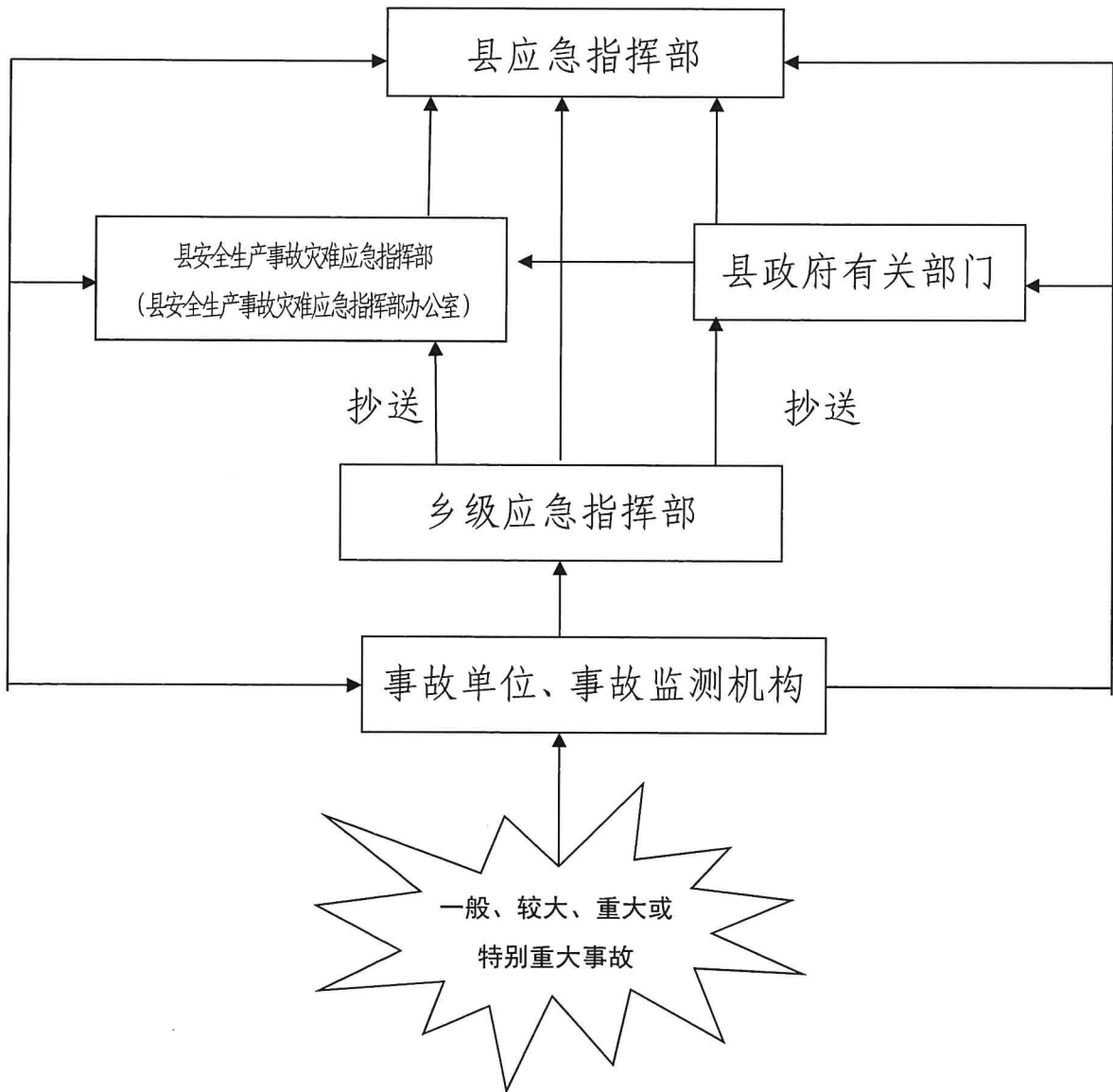
救援中心，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急机构，乡镇应急机构，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及相应的应急资源，共同构成全县事故灾难应急体系。事故灾难发生时，属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和组织各司其职，按照各自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图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灾难监控与信息报告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报告流程示意图

3.1.1 预测

(1)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有关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监测与收集工作。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

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建立常规数据的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

(2) 县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地、本部门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方法与程序，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完善重特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突发事故风险的信息及时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引发突发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

(3)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通报同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越级报告。

(4)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监测的具体项目、所需设施、设备以及对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分析内容由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在其制定的单项预案中具体明确。

3.1.2 接警、报警

(1)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立全县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接收平台，接受县应急办公室通报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指令；接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以及各类监测机构报送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

各类监测机构发现有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应当立即按程序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应当按程序向县政府办公室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监测机构应当根据事故发生、发展的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报告。

(2)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或个人应当立即通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报警值班电话和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缓报、谎报。

(3) 事故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① 报告单位或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告时间；

② 事故类型；

③ 事故基本情况。主要有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判定的伤亡情况、导致事故的初步原因、抢险情况、救护情况、财产损失、已脱险和受险人群、现场指挥机构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④ 预计事故事态发展情况；

⑤ 需要支援的项目。

(4)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到县外对本县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有关安全生产事故信息的通报后，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给有关部门和单位。

与邻县（市）交界的乡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外县（市）相关部门对本乡镇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安全生

产事故的通报后，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5)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与县应急指挥部和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交流及通报制度，确保信息交流渠道畅通。

(6)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应当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至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对于一些本身比较敏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

3.1.3 预警

(1)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判断或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测，确认各种来源信息是否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初步确定预警的范围，向县应急指挥部提出作出预警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初步建议，并及时将有关预测结果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作出事故预警决定：

- ①重大危险源失控或有可能失控的；
- ②已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导致其他事故发生的；
- ③其他地区发生的事故有可能影响本地区的；
- ④下一级事故发生后，事故影响在扩大或有可能扩大的；
- ⑤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力量不足的。

(2)事故预警决定经县应急指挥部作出并发布，预警公告以电视、广播、报刊、政府网站、通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社会发布。

(3)当县应急指挥部作出预警决定后，同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作出的预警决定和各自职责，迅速做好有关准备工作。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有关的各专业应急队伍应当进入待命状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确保做好各项预警工作。

(4)可能导致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因素已经消失，由发布预警决定的本级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宣布解除预警。

(5)乡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决定向县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

(6)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析事故灾难预警信息后，严重情况下建议县应急指挥部作出事故灾难预警决定。

3.2 预测、接警、报警、预警支持系统

(1)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建立统一技术标准并能进行数据交换的应急救援信息网络平台，并与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各专业应急指挥部、各乡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对接，确保通讯畅通，信息共享，提高预警能力。

(2)应急资源管理系统。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全县应急救援资源管理数据库，保证随时掌握、查询应急资源的地点、数量、性能等信息和有关人员、队伍的培训、演练情况。

(3)应急信息管理系统。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应急预案、重大危险目标及重大危险源的状态信息、危险物品的主要性质等信息进行动态管理。

(4)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地点、类型和特点进行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并提供相关的预案、专业救援队伍、救援装备、物资、专家、应急技术要求等信息，输出备选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持。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迅速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及时上报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情况的同时，要对事故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进行可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当县应急指挥部下达启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指令

后，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根据专项预案，迅速下达应急处置命令，组织、协调、指挥各有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队伍及现场指挥部，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一般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由事发地乡镇、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由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

4.2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规定应急响应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

乡镇人民政府及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其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4.2.1 县政府有关部门的响应

IV级和IV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类别，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其职责和预案进行响应：

（1）非煤矿山发生事故灾难，按照《铜鼓县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2）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灾难，按照《铜鼓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3）民爆器材发生安全事故灾难，按照《铜鼓县民爆器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4）烟花爆竹发生事故灾难，按照《铜鼓县烟花爆竹事故灾

难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5) 建设工程、城区公用事业等领域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应急物资调配，按照《铜鼓县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铜鼓县城市供气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铜鼓县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铜鼓县城市桥梁重大事故应急预案》、《铜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应急预案》、《铜鼓县煤电油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铜鼓县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6) 发生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事故灾难时，按照《铜鼓县处置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铜鼓县处置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铜鼓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铜鼓县处置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7)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灾难，按照《铜鼓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8) 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灾难，按照《铜鼓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9) 发生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遭到破坏，按照《铜鼓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织相关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4.2.2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1)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的进展情况。

(2) 拟定现场指挥部成员名单，经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及时组建现场指挥部。

(3) 开通与事故灾难发生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4)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指挥部或行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 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应急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7) 需要有关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提出请求。

(8) 组织协调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按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4.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响应

(1) 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 负责指挥所有参与现场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

(3) 迅速设立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营地，确定应急救援的实施方案、警戒区域、安全措施；

(4) 根据实际情况指挥救援队伍施救；全面掌握事故发展态势，及时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为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决策提出建议；

(5) 负责对事态的监测与评估。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

场指挥部提供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当地安全监管机构提供事故前的监督检查有关资料，为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方案提供基础。

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原因分析小组，组织专家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提供支持。分析报告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4.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县政府领导同志或县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到相应的指挥机构指挥或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 (1)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事故灾难；
- (2) 社会影响严重的较大事故灾难。

IV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应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报告。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中有港澳台或外国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由县政府办按规定渠道上报市相关部门。

4.3 基本响应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启动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指令，组织、指挥、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专业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人员疏散、现场监测、治安警戒、交通管制、工程抢险、安全防护、社会动员、损失评

估等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分工，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1）抢险救援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根据突发事故类型，及时召集、出动专业应急队伍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军队、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援抢险救援工作，全力控制事态扩大。

（2）现场监控

现场指挥部组织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果断控制或切断灾害链，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公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警力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加强对重点地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必要时，可以调动武警部队予以协助和配合。

（3）医疗卫生救助

事故发生地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为因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致伤、致残、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尽量减少人员伤亡。经采取初步急救措施后，医疗救护人员应当将伤、病员及时转送有关医院抢救、治疗。事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事故类型负责现场疾病

预防和控制工作。县卫健委根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及时组织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支援；现场防疫工作依托事故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现场指挥部下设医疗救护组，由县卫健委负责人为组长，事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工作负责人为副组长，事故所在地卫生院院长、事故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组织医疗资源，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紧急施救，全力以赴抢救伤员，并做好防疫工作。

（4）交通管制和运输保障

根据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要，事发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决定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制人员进出交通管制区域。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交通运输保障组，由县交通局、县交警大队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调派运输工具，确保运输道路畅通无阻，将救援物资以最快的速度送达目的地。

（5）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时，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需要公众参与时，应当对公众讲解必要的安全防护知识。

（6）群众的疏散和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②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③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④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⑤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

⑥负责实施治安管理。

（7）工程抢险

根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工程抢险组，由公路桥梁抢险组、电力抢险组等专业组组成。公路桥梁抢险组组长由宜春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铜鼓分中心负责人担任，公路、桥梁施工企业负责人为成员；电力抢险组组长由铜鼓县供电公司负责人担任，事故发生地供电所负责人为成员。工程抢险组的主要职责：负责被事故毁损的公路、桥梁、电力等工程的抢修。

（8）调集征用

根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资金和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

（9）物资保障

根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现场指挥部下设物

资保障组，由县发改委、县商务局、相关物资供应部门、救援物资生产企业负责人和事故发生地政府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保证救援所需物资的供应。

（10）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时，乡镇人民政府向县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县政府办公室协调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进行支援。

（11）现场检测与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有关部门。

（12）扩大应急

当事故态势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报告县应急指挥部，按程序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或者邻县（市）请求支援。

（13）现场应急结束

通过应急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情况稳定，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停止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4.4 指挥与协调

进入IV级和IV级以上响应后，县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专业应急

救援指挥机构立即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灾难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事发地毗邻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机构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有关应急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灾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发生在一些特殊领域或者涉及多个领域、跨乡镇、影响严重的事故灾难时，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领导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组织协调指挥。

4.4.1 县政府有关部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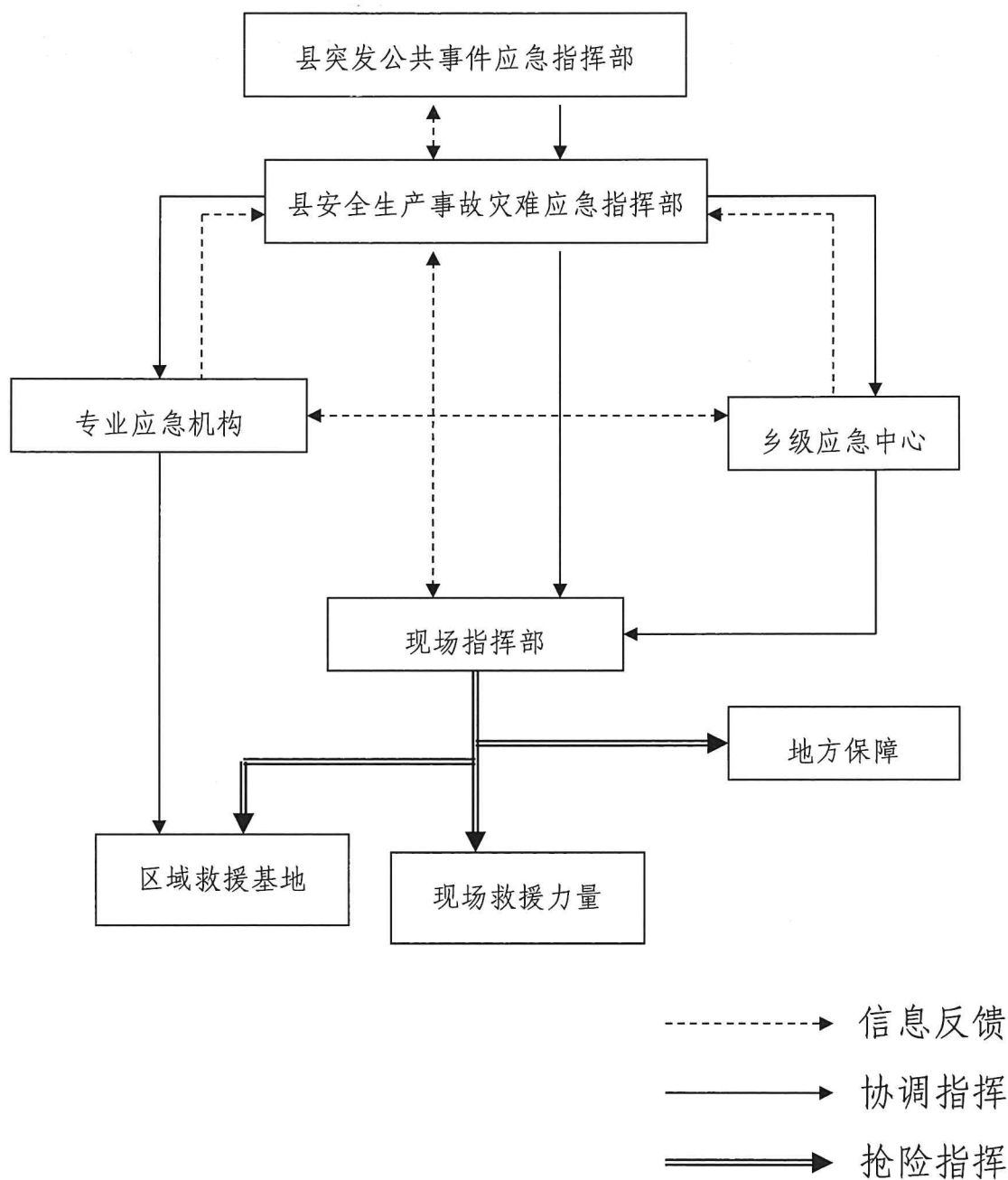
（1）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事故灾难应急指挥协调程序示意图

4.4.2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1) 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

(2)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4) 协调有关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6) 指导受威胁的周边危险源的监控工作，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7) 必要时通过县应急指挥部协调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5 信息发布

事故灾难信息发布，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和牵头处置事故的县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新闻报道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

4.6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获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以下善后处置工作：

(1)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民政等有关部门迅速设立受影响人员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依法做好受影响人员安置和救济款物的接收、发放、使用与管理的工作，保障受影响人员基本生活，并做好受难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2) 卫生部门应当及时做好突发事故灾难现场的消杀、消毒及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环保、环境卫生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工作。

(3) 及时归还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对不能及时归还或者损耗的物资，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

(4)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工资和奖金照发，原有的福利待遇不变；没有单位的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的补贴。

(5) 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中的伤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6) 县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

5.2 保险

重视保险在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保险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应依法参加社会工伤保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参加灾害事故商业保险。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事故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应及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主动做好待遇支付工作，必要时可启动工伤保险基金储备金，确保支付需要；商业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3 社会救助

政府救助方案应明确财政、民政、卫生、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难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

政府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突发公共事件法律援助方案应明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法律援助内容，为受害人向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建立健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将事故发生单位的风险抵押金转为救援资金。

建立健全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社会性救济救助制度，建立救助基金，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捐助社会救助资金，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

5.4 总结备案

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提交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基本情况，接警和救援过程，救援组织指挥和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救援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救援效果，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经验和教训，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等。

凡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现场指挥部、县有关部门对事故抢救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于事故抢救工作结束后15日内将事故抢救工作总结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县应急指挥部。

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次死亡1—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机构或县有关部门会同现场指挥部，对事故抢救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于事故抢救工作结束后15日内将事故抢救工作总结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5.5 事故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依据法律、

法规的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有关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

5.5.1 事故调查组负有下列职责:

- (1) 查明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2) 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
- (3) 确定事故责任,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 提出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建议;
- (5) 提出事故调查报告。

5.5.2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和事故抢救情况;
- (3)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
- (5) 事故的性质;
- (6)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7) 事故教训和应当采取的措施;
- (8)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 (9)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事故调查工作并写出事故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经调查组提出并报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国家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保障措施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

疗卫生、物资、救援装备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事故发生地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建设突发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要加强对重要通信设施、传输线路和技术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建立备份和应急保障措施。

以县政府政务信息网为依托，建立健全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快速应急信息系统。该系统包括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及快速传送系统。常规信息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制、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器材、物资、专家库等信息，由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乡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提供，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掌握。现场信息主要是事故发生地自然状况、现场秩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程度等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组织采集，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指挥部掌握。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进行综合分析，为指挥部正确决策提供依据。采集的信息应当准确、客观、真实、可靠，信息报送应当快捷、保密。

6.1.2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工作平台要与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指挥部、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相联通。

6.1.3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应急指挥中心和县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建立统一的全县安全

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事故信息系统应连接到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保信息共享，以便随时调用，为应急规划和指挥决策提供文字、音像等形式的基础材料、数据、情况。

6.1.4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及时收集、分析、处理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县有关部门应急机构和乡镇道场应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并按周报、月报、季度报、半年报和年度报的要求，定期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信息，重要信息和变更应及时报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信息。

6.1.5 现场指挥部与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之间要确保通讯畅通。如果通信中断，由通信保障和通信抢修应急队伍抓紧抢修。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者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

6.1.6 铜鼓电信公司、铜鼓移动公司和县文广新旅局要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对本县承担应急通信、广播电视保障任务的相关通信企业、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业务协调，优先配置资源，并负责实施应急通信的组织

指挥，确保通信畅通。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现场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

6.1.7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并维护与应急活动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应急机构、专家的通信数据库，包括手机、办公电话、家庭电话、传真等多种联系方式。

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当掌握本地或本领域所有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队伍保障

6.2.1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全县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力量统一规划、布局。

6.2.2 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专家委员会。按行业建立专家小组。具体名单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审定后另行颁布。主要职责：所从事专业发生事故时，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委派，调阅事故灾难有关资料，参与事故灾难救援的决策，必要时参与事故调查。

6.2.3 非煤矿山、危险品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抢险救援队伍；要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发生在本地、本单位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应检查和掌握应急救援力量，保证

战斗力。

6.2.4 依托市级专业救援中心（基地）和我县现有救援队伍，整合社会救援力量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和联合救援工作。公安、消防、卫生等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基本应急救援保障队伍负责按照有关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抢险救援任务。

（1）水上搜救中心，负责水上交通事故及险情应急救援。依托地方海事处为基础，联合相关乡镇派出所，组成“铜鼓县水上搜救中心”。

（2）危险化学品救援中心，负责化学品事故和烟花爆竹、民爆器材事故应急救援。以全县公安消防队伍为基础，整合全县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以及各乡镇场人民政府予以支持，组建“铜鼓县危化品救援中心”。

（3）非煤矿山救援中心，负责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以矿山企业救护队伍为基础，整合全县各种矿山救援力量，组建“铜鼓县矿山救援中心”。

（4）城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城区火灾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燃气事故、锅容管特事故、急性中毒事故、公共聚集场所事故等应急救援。以消防救援大队为基础，增加必需的人员和装备，建立城市救援中心。

6.2.5 各专业救援中心（基地）的主要职责：配备必要的专业救援设备、器材、通信、交通工具和物资，制订有关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方案，并积极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定期进行救援演练；服从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调配，积极参与事故灾难救

援工作，保持应急通讯的畅通；业务上接受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指导。

6.2.6 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引导和借助社会资源，建立各类社会化、群众性的抢险救援队伍。

6.2.7 各专业应急救援保障队伍的总体情况、装备状况、执行抢险救援任务的能力等，每年12月底前向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作出报告，重大变更要及时报告。

6.2.8 必要时，请求驻宜军队和武警部队参与和支援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6.3 资金保障

6.3.1 县人民政府所需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资金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经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县财政预算。处置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3.2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支出渠道以及拨付和使用的管理等，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应当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确保应急资金及时到位。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县发改委具体负责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物资储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并拟订应急物资保障计划；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供应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和有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6.4.2 县商务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6.4.3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物资供应。

6.4.4 加强对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

6.4.5 属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施、装备建设，以满足对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的需要。

6.4.6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有关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数据库，并根据情况变化随时更新。应急机构应将可供应急救援使用的设备类型、数量、性能、购置或建成时间、使用年限和存放位置，逐级上报，供全县应急救援查询和调用。

6.4.7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设施、装备所在单位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确定责任人，加强对有关设施和装备的日常管理和保养维护，确保一旦接到指令，能够随时投入救援和抢险工作。

6.4.8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作。各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

6.5 后勤保障

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县人民政府的安排，具体负责与上级民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并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属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不同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等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城区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者改造相结合。必要时，可以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的场所以及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属地人民政府要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者疏散至安全场所；对因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紧急疏散的人员应当妥善安置，并确保疏散人员的生活必需品。

属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6 医疗卫生保障

6.6.1 属地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援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卫生机构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救治能力。

6.6.2 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

作；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单位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明确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卫生应急准备措施，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等的调度方案。

6.6.3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6.7.1 县交通局负责公路运输设施、车辆及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县公安局负责道路运输秩序的保障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7.2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县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用于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等。

6.7.3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县政府有关部门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道路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应当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能够及时组织和调集应急交通运输工具，紧急输送疏散人员和物资；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设施、装备。

6.8 治安保障

公安、武警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应当会同武警部队拟订治安保障计划，明确应急状态下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地的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6.9 能源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交通、通信、水利、人防、电力、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各类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

6.10 技术保障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专家委员会，并建立信息库，提供2种以上方便、快捷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制定、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咨询、指导意见。

县安委会办公室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开发安全生产专业处置技术和装备，加强技术储备。

7 宣传、培训和演习及监督检查

7.1 宣传、培训和演习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应进行上岗前培训和业务培训，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有关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应急演习必须做到科学计划、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周密组织、统一指挥、分步实施、讲究实效。应急演练包括编制应急演练方案、明确演练任务、组织演练队伍、确定演练范围和场所、开展应急演练以及进行评价和总结等相关工作。

7.2 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或行动方案必须报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上报县政府，经审定后送有关部门实施，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并制定相应预案和行动方案。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8.2.1 奖励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防止或抢救事故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挽救群众生命的。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奖励的具体实施按有关规定执行。

8.2.2 责任追究

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予以经济处罚；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的。

(3) 拒不执行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8.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9.1 安全事故灾难的标准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

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 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 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

8.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 城区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10. 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众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 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 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 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 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 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7. 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区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区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8. 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事故；

9. 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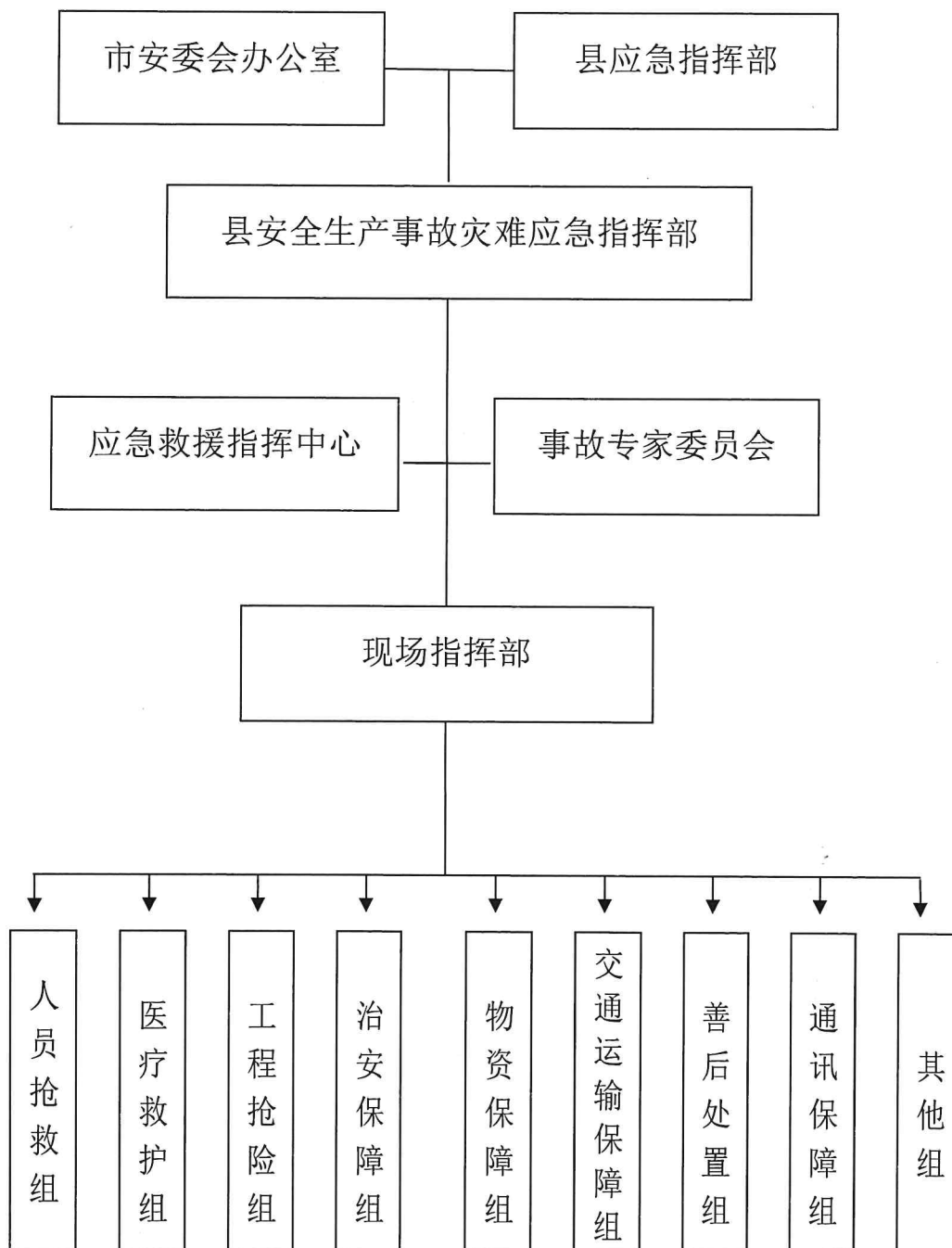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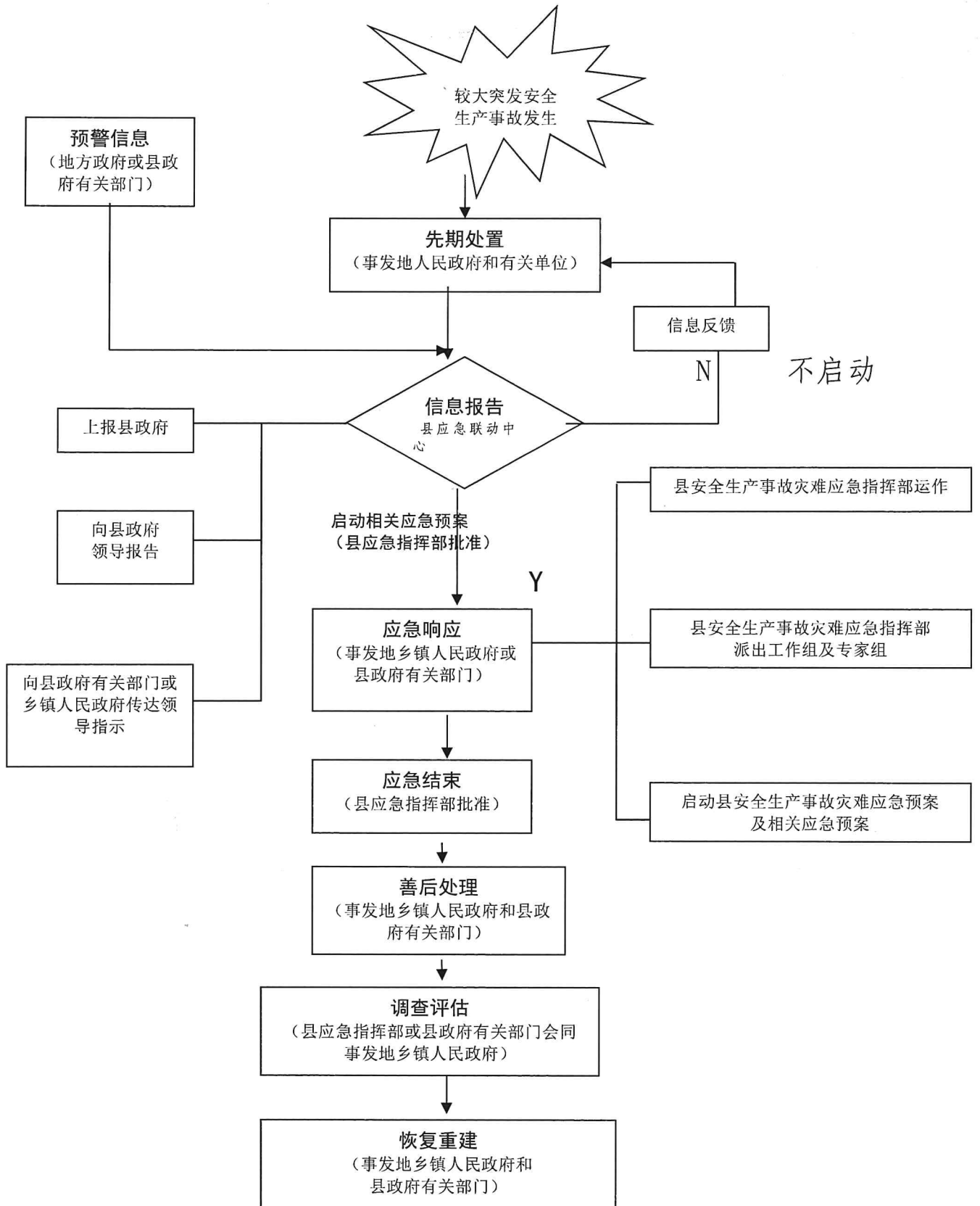
3.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设区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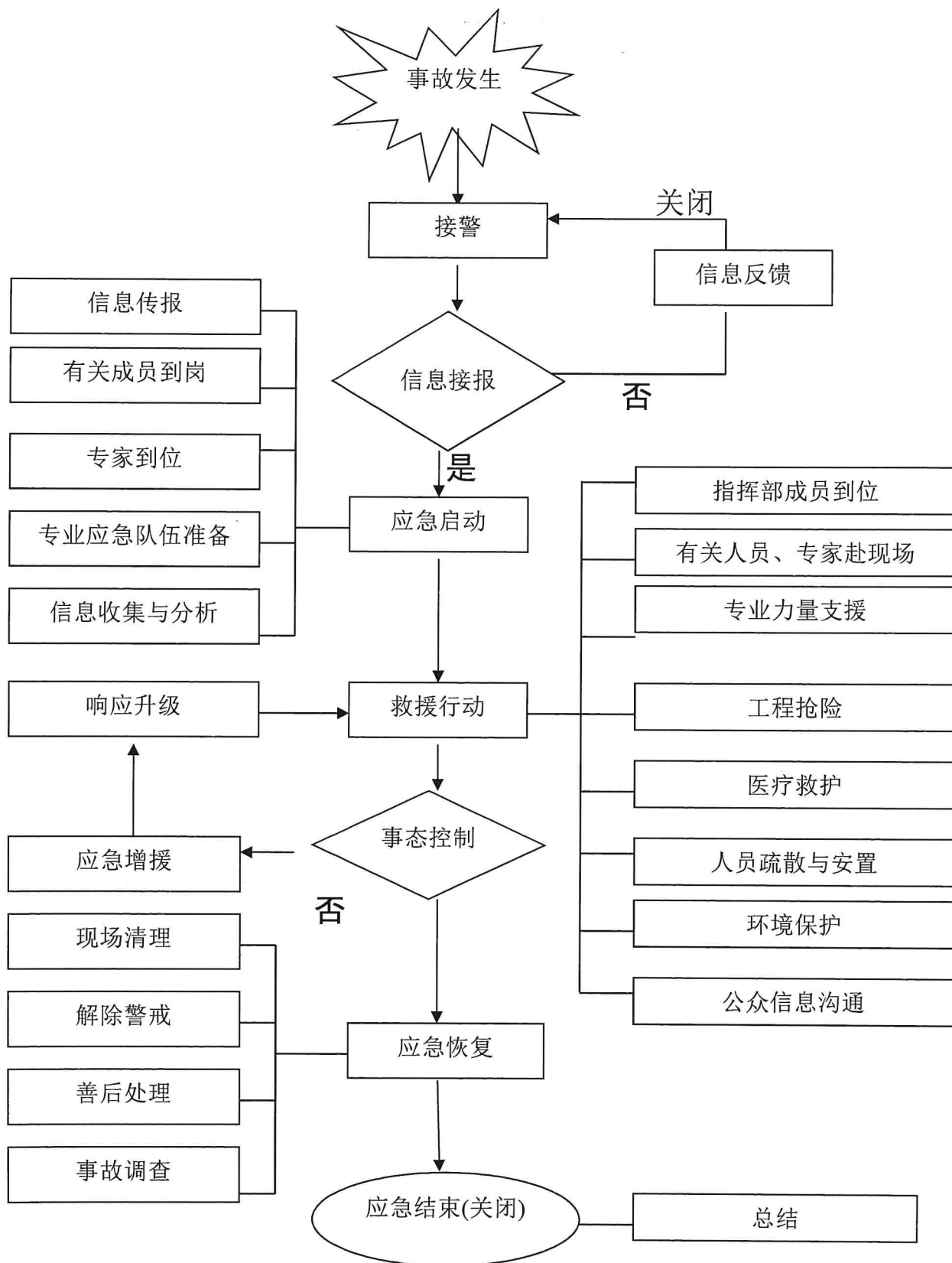
9.2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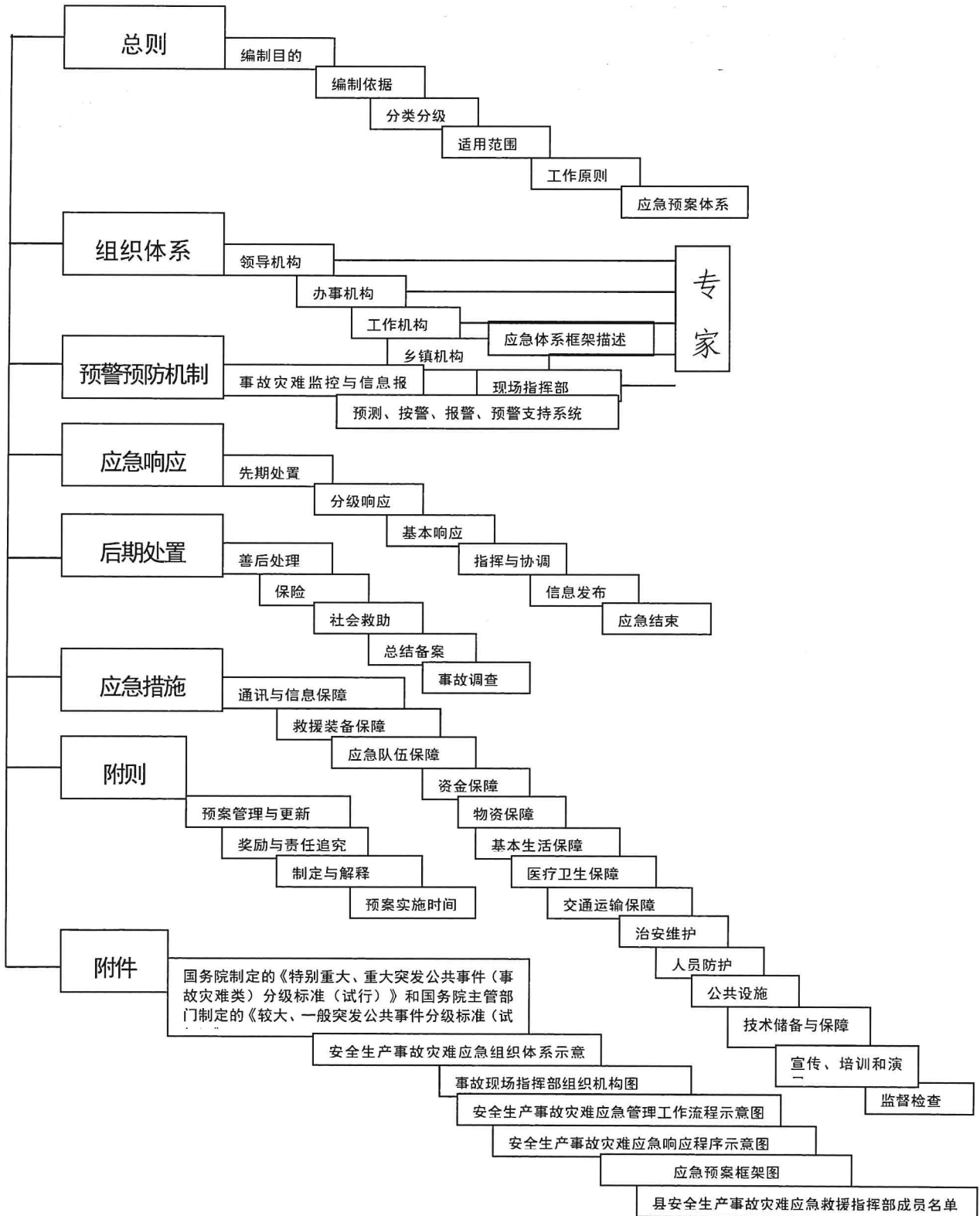
9.3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工作流程示意图



9.4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9.5 应急预案框架图



9.6 各种规范化格式文本

格式文本（一）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公共事件）预警公告

_____字〔 _____ 〕 _____号

根据_____（机关、部门、单位）预测（报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我县_____乡、镇、场、社区，将有可能发生_____（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进入预警状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务必按照_____预案确定的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全力做好应急准备工作。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二）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启动_____（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场、社区，发生了_____（突发公共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鉴于_____（事件的严重、紧急程度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铜鼓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铜鼓县_____（专项）应急预案》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启动_____应急预案。_____（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三）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报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
镇、场、社区，发生_____（突发公共事件）。
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
产损失等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
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四）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续报

_____字〔 〕_____号

现将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场、社区，发生_____（突发公共事件）的有关情况续报如下：

截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突发公共事件）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目前，_____（事态得到控制情况或者发展、蔓延趋势以及是否需要请求支援等）。

专此报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五）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通报

_____字〔 〕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场、社区，发生_____（突发公共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中）。

根据_____（部门、单位）预测，该事件可能向贵区_____乡镇（街道）蔓延，请注意防范。

特此通报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六）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关闭_____（**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状态的公告

_____字〔 _____ 〕_____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场、社区发生_____（突发公共事件）。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_____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件采取的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或者基本消除），根据《铜鼓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铜鼓县_____（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文本（七）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公共事件）的
新闻发布稿（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在我县_____乡
镇、场、社区发生了_____突发公共事件。到
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
本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
原因正在调查中）。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_____
_____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
关部门对事件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以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
等基本情况）。

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社会
公众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

年 月 日

（适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刚发生）

格式文本（八）

（行政机关名称）

关于_____（突发公共事件）的
新闻发布稿（2）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我县_____乡、镇、
场、社区发生了_____突发公共事件。到目前，
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数量、财产损失等基本情
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
正在调查中）。

事件发生后，_____（应急指挥部）启动了_____
_____应急预案，_____（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事
件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
制（或者已基本消除），_____（应急指挥部）已宣布应急结
束。_____（机关、部门）正抓紧进行善后（后期处置）工作。

年 月 日

（适用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刚发生）

